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本財政年度首半年表現優異，集團的收入、EBITDA 及基礎溢利（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去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均獲得增長。將軍澳旗艦數據中心 MEGA Plus 持續有新客戶進駐，新近購入的將軍澳及荃灣用地的發展項目亦進展良好。新意網先進的數據中心設施將能滿足客戶未來需求的增長。

財務摘要

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新意網完成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的關連交易，當中新意網收購一間持有數據中心設施 MEGA Two 的公司，並出售本集團兩間持有創紀之城一期及柯達大廈二期物業的公司。該等關連交易有助本集團專注其資產組合於增長中的數據中心業務上。已售出的投資物業的相關業績被視為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期內收入上升 12% 至 8.186 億港元，主要受惠於集團數據中心業務的收入增長，收入增加主要由新客戶合約和現有客戶的收入增長所帶動。期內經營銷售成本上升 12% 至 3.589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折舊費用增加，以及新客戶進駐而產生的營運成本所致。因收購數據中心設施 MEGA Two 而增加的折舊費用，被該設施的租金減省所抵消。

期內經營開支由 4,820 萬港元上升至 6,50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投放更多資源至管理及銷售團隊，以推動新數據中心設施的銷售及推廣工作，並且投放資源於業務支援系統的提升，以及對香港科技園公司有關將軍澳工業邨的司法覆核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所致。

期內經營溢利為 4.010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3,260 萬港元。期內 EBITDA 上升 1.025 億港元至 5.652 億港元，當中數據中心業務的 EBITDA 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1.021 億港元，即上升 22%。期內 EBITDA 受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所影響，租金費用因而重新分類至折舊及利息費用。由於集團大部份數據中心都是自置的，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產生的影響不大。撇除該項影響，期內 EBITDA 上升 7,460 萬港元至 5.373 億港元，當中數據中心業務的 EBITDA 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7,490 萬港元，即上升 16%。

由於提升數據中心設施及作營運資金需要，銀行貸款有所增加以致財務成本上升至 2,040 萬港元。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上升 2,130 萬港元至 3.208 億港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為 2.995 億港元。

集團期內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上升 1,400 萬港元至 3.355 億港元。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的關連交易，對期內基礎溢利產生輕微的負面影響，乃經考慮已出售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損失，額外折舊，和收購 MEGA Two 相關的融資成本，稍微高於 MEGA Two 的租金費用減省。然而，鑑於 MEGA Two 設施的質量，且該擁有權有助公司調配此數據中心的資產，可確保客戶合約及收入的長期增長，對公司而言，此乃一項有利的交易。

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現金約 4.885 億港元，而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分別為 58.287 億港元及 33.000 億港元。股東貸款是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的無抵押 6 年定期貸款。為支付數個數據中心設施優化工程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以及支付關連交易的淨代價，期內總貸款上升 10.760 億港元至 91.287 億港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比率為 220%；倘若撇除長期無抵押的股東貸款，負債比率為 136%，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為 103%。在 2019 年 12 月，集團取得一筆 30 億港元的長期無抵押銀行融資，為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及用作業務發展。在主要股東及銀行的持續支持下，集團的財務狀況堅穩，足以應付未來融資需要。

業務檢討

在 2019 年 10 月，新意網欣喜獲得股東支持以購入數據中心設施 MEGA Two，並於 2019 年 11 月完成收購。其擁有權將可為基礎設施及服務質量作進一步提升。自交易完成以來，該先進數據中心設施的需求進一步增強。

將軍澳旗艦數據中心 MEGA Plus 於期內繼續吸引多間環球雲服務供應商以及新經濟行業公司注視。MEGA Plus 是將軍澳區內唯一建於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不受任何土地使用（如轉租）限制。集團亦正發展位於毗鄰 MEGA Plus 的全新用地項目 (TKOTL 131)，此發展項目將提供約 120 萬平方呎的樓面面積，連同 MEGA Plus，將可為集團於該兩個毗鄰設施實現重大的營運及成本協同效應，以及為客戶於其業務擴展上提供設施的一體化。全面落成後，新意網將會在將軍澳佔地約 170 萬平方呎的樓面面積，成為香港主要數據樞紐。TKOTL 131 項目現正處於最後設計階段，而前期建築工程亦已開展。

集團對將軍澳工業邨內數據中心營運商，涉嫌把大幅補貼的用地作轉租之用而進行的法律訴訟，結果尚待頒判。據媒體報導，於工業邨內有一個主要數據中心營運商確認，其和香港科技園公司，擁有進出處所的權力。該營運商並確認，其擁有客戶處所進出權的控制。相反，本集團位於將軍澳的數據中心是興建於公開投標的地上，不受任何轉租及客戶使用限制。因此本集團能更有效及更有彈性地服務客戶。在本集團數據中心內的客戶亦因此能享有更高程度的保護和私隱。

集團同時積極發展荃灣新用地 TWTL 428 的數據中心項目。TWTL 428 鄰近集團現有的數據中心設施 JUMBO，將為集團於荃灣區內的數據中心容量擴展約 20 萬平方呎的樓面面積，項目現正進行地基工程。新意網期待 TWTL 428 和 TKOTL 131 項目始於 2022 年分階段落成。

除發展新用地項目外，新意網亦繼續投資以提升現有設施，特別是作為亞洲其中一個具領導地位的網絡連接樞紐 MEGA-i。該設施的優化工程將可提升電力容量多達 40%，並更有效地提高空間可使用率。優化工程將於年底完成，屆時集團將以更多的電力容量去服務更多客戶。

儘管宏觀及本地均存在不確定性，然而集團的核心數據中心業務仍可保持韌力，而且數據中心是長遠業務，市場對數據的需求將會越趨殷切。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數據中心營運者，新意網會繼續提供最好的基礎設施、網絡連接及服務，冀能把握市場機遇。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所有董事、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20年2月2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覽

集團公佈 2019/20 財政年度首半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4.097 億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溢利為 3.208 億港元，主要由核心數據中心業務帶動。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集團旗下核心數據中心經營業務，互聯優勢，期內繼續吸引市場注視。作為香港最大電訊商及雲服務商中立的數據中心營運商，且具有以世界級設施圍繞構建的 MEGA Campus（由 MEGA-i、MEGA Plus 及 MEGA Two 組成），互聯優勢是不少環球與內地雲服務供應商、新經濟行業公司及大型跨國企業等的首選解決方案服務商。

新意網於 2019 年 11 月成功購入數據中心 MEGA Two，將令集團可於該設施給予高增長客戶更大彈性及支援。集團現時擁有三個位處香港核心地段的大型高端數據中心設施，分別為連接中國大陸的門戶數據中心 MEGA Two、位處將軍澳的專屬旗艦設施 MEGA Plus 及位處柴灣的亞洲網絡連接樞紐 MEGA-i。該等 MEGA Campus 設施以高速暗光纖連接，具備優越網絡連接、低網絡延誤及出色架構韌性，可為要求在多個地點設置關鍵技術的客戶帶來理想方案。

集團不斷改進現有數據中心的基礎設施。MEGA-i 的優化工程進展順利並預期於年底前完成。該優化工程將增加整座樓宇的電力容量多達 40%，以滿足客戶對電力及有效空間可使用率的需求增加。作為亞洲其中一個頂級網絡連接樞紐，MEGA-i 繼續於環球及地區電訊企業、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環球與內地雲服務供應商，以及跨國公司保持極大吸引力。集團將繼續投資及提升 MEGA-i 與其他設施，以確保集團能持續為客戶提供高規格的基礎設施、服務及無可比擬的網絡連接。

集團兩個新用地項目如期發展。荃灣 TWTL 428 項目現正進行地基工程。將軍澳 TKOTL 131 項目則處於最後設計階段而前期建築工程亦已開展。該兩個全新用地發展項目竣工後，將為集團的數據中心組合增加約 140 萬平方呎的樓面面積。

新意網將積極為策略客戶管理及調配現有數據中心樓面容量庫存，並且為 TWTL 428 和 TKOTL 131 項目（將於 2022 年起分階段落成）即將帶來的新庫存培植種子。

集團進一步投放銷售推廣資源，向海外及內地客戶推廣品牌及服務，並繼續提升業務支援系統，以服務集團擴展中的客戶層。

新意網欣喜於第 14 屆中國 IDC 產業年度大典榮獲「2019 年度海外 IDC 優秀服務商獎」殊榮，並獲頒發香港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的「創新數據中心 — 銀獎」，足證集團優越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服務，以及於區內的領導地位，獲得業界認同。集團將繼續提供世界級設施、備受推崇的網絡連接和生態系統，以及優質服務，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新意網科技於2019/20財政年度首半年內從安裝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業務中獲取總值約1,100萬港元的合約。對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新意網科技對其超低電壓業務保持樂觀展望，並不斷尋找機遇，以加強其服務。

Super e-Network 繼續與寬頻及網絡服務供應商合作，藉以擴大其服務範疇，並積極尋找新商機，以擴展其寬頻及無線網絡方案至更多行業。

資本投資

新意網新近購入的數據中心設施 MEGA Two，將有助集團進一步集中發展數據中心業務，並為客戶提供更靈活的營運支援。而 MEGA-i 的優化工程，以及 TWTL428 與 TKOTL131 的新用地發展項目，將提升和擴大新意網的高端數據中心容量，以滿足數據需求增加。數據中心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長期資本投資。集團致力為新業務發展而持續投資於現有及新基礎設施，並會因應客戶和市場環境變化，定期檢視其投資組合。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現金約 4.885 億港元，而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 21.823 億港元及 36.464 億港元。集團的淨銀行貸款共約 53.402 億港元，較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42.849 億港元，上升 10.553 億港元，即上升 25%。該升幅主要來自提升數個數據中心設施的資本開支、支付收購數據中心設施 MEGA Two 與出售投資物業的淨代價，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比率為 220%；倘若撇除來自新鴻基地產集團的 33.000 億港元長期無抵押股東貸款，該比率為 136%。於 2019 年 12 月，集團成功從銀行獲得一筆 30.000 億港元的 5 年期及循環貸款融資，為 2020 年 1 月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以及為數個數據中心項目提供資金。

考慮到內部產生資金、可用銀行信貸及來自新鴻基地產集團的貸款等財務資源之充裕，新意網財務狀況堅穩，足以滿足中期業務增長計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而本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增加的計劃資本開支而擔保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總額為 91.743 億港元。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新意網完成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的關連交易，當中包括以 22.000 億港元從新鴻基地產集團收購一間持有位於沙田的數據中心設施 MEGA Two 的公司，並以 18.000 億港元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出售本集團兩間持有位於觀塘的創紀之城一期及位於北角的柯達大廈二期物業的公司。

僱員

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聘用 314 名全職僱員。為擴展業務及為大型環球策略客戶提供更佳服務，集團增強了管理及員工團隊。集團致力於發展及挽留人才，並不斷為員工提供吸引的事業發展機會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

期內僱員薪酬支出上升，主要是由於數據中心營運擴張而聘請更多員工。集團定期檢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積金，以保持其於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新意網透過各類型員工活動和企業文化發展活動促進內部溝通及加強團隊精神。集團更為僱員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以支持業務發展。

集團透過購股權計劃表揚有重大貢獻的董事及員工，向他們授予購股權。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818,620	728,611
銷售成本		(358,914)	(320,218)
毛利		459,706	408,393
其他收入	4	6,337	8,213
銷售費用		(14,486)	(13,858)
行政費用		(50,550)	(34,353)
經營溢利		401,007	368,395
財務成本		(20,447)	(7,243)
稅前溢利		380,560	361,152
稅項支出	5	(59,748)	(61,610)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20,812	299,5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8,926	111,9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6	409,738	411,4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8(a)	10.12 港仙	10.17 港仙
- 基本 (備註(i))			
- 攤薄後 (備註(i)及(ii))		10.11 港仙	10.16 港仙
每股溢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之影響) (每股基礎溢利)	8(b)	8.29 港仙	7.95 港仙
- 基本 (備註(i))			
- 攤薄後 (備註(i)及(ii))		8.28 港仙	7.94 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8(c)	7.93 港仙	7.40 港仙
- 基本 (備註(i))			
- 攤薄後 (備註(i)及(ii))		7.92 港仙	7.40 港仙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備註:

- (i)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後溢利計算已包括若干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的4,772,880(2018: 4,880,668)股潛在普通股。
-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8及13。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09,738	411,487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567)	(473)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2	4
	(565)	(4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9,173	411,01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409,362	411,497
非控股權益	(189)	(479)
	409,173	411,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1,769,000
物業、機械及設備		13,698,523	10,960,6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3,710	3,710
		13,702,233	12,733,39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51,089
存貨		7,121	7,141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9	294,497	294,760
合約資產及未開單收入		82,259	82,309
銀行結餘及存款		488,505	467,810
		872,382	903,109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994,992	956,893
合約負債		99,962	85,087
租賃負債		1,450	-
應付稅項		141,083	83,600
銀行貸款	11	2,182,335	2,180,153
		3,419,822	3,305,733
流動負債淨額		(2,547,440)	(2,402,624)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1,154,793	10,330,770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1,320	42,679
租賃負債		296	-
遞延稅項負債		233,028	224,398
銀行貸款	11	3,646,396	2,572,548
股東貸款	12	3,300,000	3,300,000
		7,211,040	6,139,625
資產淨值		3,943,753	4,191,1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32,855	232,658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3	172,002	172,002
其他儲備		3,524,692	3,772,09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29,549	4,176,752
非控股權益		14,204	14,393
總權益		3,943,753	4,191,1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7月1日(經審核)	232,658	2,326,982	172,002	10,500	2,673	567	1,431,370	4,176,752	14,393	4,191,145
期內溢利	-	-	-	-	-	-	409,738	409,738	-	409,738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1	-	-	191	(189)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	-	-	-	(567)	-	(567)	-	(567)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191	(567)	409,738	409,362	(189)	409,173
行使購股權(附註13)	197	5,525	-	(829)	-	-	-	4,893	-	4,893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6,555	-	-	-	6,555	-	6,555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7)	-	-	-	-	-	-	(668,013)	(668,013)	-	(668,013)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32,855	2,332,507	172,002	16,226	2,864	-	1,173,095	3,929,549	14,204	3,943,753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經審核)	232,541	2,323,601	172,002	3,825	2,153	1,663	1,177,042	3,912,827	14,908	3,927,735
期內溢利	-	-	-	-	-	-	411,487	411,487	-	411,487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83	-	-	483	(479)	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	-	-	-	(473)	-	(473)	-	(473)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483	(473)	411,487	411,497	(479)	411,018
行使購股權	4	110	-	(16)	-	-	-	98	-	98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3,589	-	-	-	3,589	-	3,589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7)	-	-	-	-	-	-	(610,866)	(610,866)	-	(610,866)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32,545	2,323,711	172,002	7,398	2,636	1,190	977,663	3,717,145	14,429	3,731,574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之總額。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票據被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普通股股份。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金額為172,001,683.3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72,001,733.30港元)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票據持有人享有與股東相同的獲取股息的權利。受限於設立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編製而成。

鑑於本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 2,547,440,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詳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可用資金來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包括內部資源、可用而未動用的新鴻基地產集團貸款授信、可用而未動用的銀行授信或考慮到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的現有價值而可從金融機構獲取額外融資。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及詮釋乃就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或往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於聯營及合作／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作為 2015 -2017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年度之部分改進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不同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為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 12 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一同呈列於「物業、機械及設備」中，該項目與擁有相應基礎資產的項目相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如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相應付款，整項物業將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機械及設備，惟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的部分除外。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屬於單獨租賃入帳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按照已修改的租賃條款應用修改生效日確定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並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相應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自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賃內不予確認。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不同組成部分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按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部分分開。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入賬並按公允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調整視作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改入賬為一項新租賃，當中已考慮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簡易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但並無對先前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來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確認。

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C8(b)(ii)段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簡易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將初始直接費用在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撇除。

租賃於確認租賃負債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應用相關本集團公司的增量租賃借款利率，而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3.00%。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u>於 2019 年 7 月 1 日</u> 千港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69,401 -----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63,059
加：合理肯定將行使的擴展選項	5,383
減：可行簡易方法 – 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起 12 個月內完結	(1,099)

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167,343 =====
分析為：	
流動	70,996
非流動	96,347
	----- 167,343 =====

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包括下列：

	<u>使用權資產</u>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67,343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乃確認為物業、機械及設備項下的租賃物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於過渡時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已簽訂新租賃合約，但新合約之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則按現有租賃於 2019 年 7 月 1 日修訂之假設入賬。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影響。然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起，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經延長租賃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收入。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本集團視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之付款，且予以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由於貼現效果並不重大，因此並未作出任何調整。
- (c)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分配合約代價至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該分配基準之改變對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就 2019 年 7 月 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額所作出的調整。並無載入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2019年6月 30日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6 號 呈列於 2019年7月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物業、機械及設備	10,960,684	167,343	11,128,02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0,996	70,9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6,347	96,347

3. 分部資料

收入分類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u>分部</u>	<u>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u> 千港元	<u>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729,300	-	729,300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和保養費	-	89,320	89,320
	-----	-----	-----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729,300	89,320	818,620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u>分部</u>	<u>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u> 千港元	<u>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重列)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644,385	-	644,385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和保養費	-	84,226	84,226
	-----	-----	-----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644,385	84,226	728,611
	=====	=====	=====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投資收入分配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
- (b)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有關物業的經營分部於本期間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以下呈報的分部信息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不包括物業分部於持續經營業務內。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29,300	89,320	-	818,620
分部間銷售	-	176	(176)	-
總計	<u>729,300</u>	<u>89,496</u>	<u>(176)</u>	<u>818,620</u>
業績				
分部業績	<u>398,363</u>	<u>19,088</u>	-	417,4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310)
利息收入				4,724
財務成本				(20,447)
投資收入				142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u>380,560</u>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44,385	84,226	-	728,611
分部間銷售	-	180	(180)	-
總計	<u>644,385</u>	<u>84,406</u>	<u>(180)</u>	<u>728,611</u>
業績				
分部業績	<u>362,955</u>	<u>15,742</u>	-	378,6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664)
利息收入				7,220
財務成本				(7,243)
投資收入				142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u>361,152</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u>2019 年</u>	<u>2018 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724	7,220
投資收入	142	142
雜項收入	1,471	851
	-----	-----
	6,337	8,213
	=====	=====

5. 稅項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u>2019 年</u>	<u>2018 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8,158	33,180
遞延稅支出	11,590	28,430
	-----	-----
	59,748	61,610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8 年: 16.5%) 計算。

6. 期內溢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u>2019 年</u>	<u>2018 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計入):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為 26,160,000 港元 (2018 年: 無))	168,872	101,511
銀行貸款之利息	61,974	21,872
股東貸款之利息	66,542	-
其他財務成本	8,001	4,194
減: 資本化金額	(117,763)	(18,823)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754	7,243
	1,693	-
	-----	-----
總財務成本	<u>20,447</u>	<u>7,243</u>
	=====	=====

7. 股息

於期內已宣佈及派發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16.50 港仙之末期股息給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2018 年: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15.10 港仙之末期股息)。期內已宣佈及派發之末期股息總額為 668,013,000 港元 (2018 年: 610,866,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 年: 無)。

8.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u>2019 年</u>	<u>2018 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u>409,738</u>	<u>411,487</u>
	=====	=====

8. 每股溢利(續)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續)

	<u>2019年</u> 股數	<u>2018年</u>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7,811,715	4,045,450,318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772,880	4,880,668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u>4,052,584,595</u>	<u>4,050,330,986</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 2010 年 11 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 13。

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之每股攤薄溢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若干本公司之購股權，此乃由於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b) 每股基礎溢利

本集團以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之影響(包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335,486,000 港元(2018 年: 321,487,000 港元)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本集團的基礎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u>2019年</u> 千港元	<u>2018年</u>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09,738	411,487
減: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74,252)	(90,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u>335,486</u>	<u>321,487</u>

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以上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賬目所示所用之分母相同。

8. 每股溢利(續)

(c) 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綜合損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09,738	411,48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8,926)	(111,945)
	-----	-----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u>320,812</u>	<u>299,542</u>
	=====	=====

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以上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賬目所示所用之分母相同。

(d) 每股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根據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 88,926,000 港元（2018 年：111,945,000 港元），每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溢利為每股 2.19 港仙（2018 年：每股 2.77 港仙），而每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攤薄後溢利為每股 2.19 港仙（2018 年：每股 2.76 港仙），計算所用之分母與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賬目所示所用之分母相同。

9.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項	138,796	165,7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922)	(1,060)
	-----	-----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37,874	164,700
	156,623	130,060
	-----	-----
	294,497	294,760
	=====	=====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 30 日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 - 60 日	117,452	139,819
61 - 90 日	5,973	6,326
超過 90 日	14,449	18,555
	-----	-----
	137,874	164,700
	=====	=====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於逾期的餘額中，14,449,000 港元（2019 年 6 月 30 日：18,555,000 港元）已逾期超過 90 天或更長時間，並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該等債務人在呈報期間及往後持續償付且並無違約記錄。

10.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60 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72,032	33,553
超過 60 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7,571	6,18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759,213	748,507
已收訂金	156,176	168,650
	-----	-----
	994,992	956,893
	=====	=====

11. 銀行貸款

於本期內，本集團從其現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中提取無抵押銀行貸款 1,070,000,000 港元（2018年：582,750,000 港元）且並未償還任何銀行貸款。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約為 5,828,731,000 港元（2019 年 6 月 30 日：4,752,701,000 港元）。所有付息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

無抵押銀行貸款 (賬面值) 應償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1 年內	2,182,335	2,180,153
於 1 年以上但少於 2 年內	-	-
於 2 年以上但少於 5 年內	3,646,396	2,572,548
	-----	-----
	5,828,731	4,752,701
	=====	=====

於期內，本集團獲得另一筆長期銀行融資 3,000,000,000 港元，以再融資其現有的短期銀行貸款並用作資助各現有數據中心項目。該筆銀行融資於呈報期末尚未被動用，於呈報期末後，2,200,000,000 港元被提取以償還本金為 2,182,400,000 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

12. 股東貸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即新鴻基地產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 3,800,000,000 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授信，其年利率固定為每年 4%，為期 72 個月。於呈報期末，已從該貸款授信當中提取 3,300,000,000 港元（2019 年 6 月 30 日：3,300,000,000 港元），用於資助各現有數據中心項目及營運資金需求。

13. 股本

	<u>普通股數目</u>	<u>金額</u>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9 年 7 月 1 日	2,326,582,833	232,658
行使購股權 (附註(ii))	1,965,000	197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28,547,833	232,855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

金額為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u>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u>	<u>金額</u> 千港元
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20,016,833	172,002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 4,048,564,666 (2019 年 6 月 30 日: 4,046,599,66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之通函。

- (i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經行使購股權發行 1,965,000 (2018: 40,000) 股股份。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 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將載於 2019/20 年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除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集團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景麟

香港，2020 年 2 月 21 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董子豪、陳文遠及劉若虹；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李惠光及鄭嘉麗組成。